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证投行〔2021〕15号

关于对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 精选层辅导工作验收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与泰达新材签订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1月向贵局呈报了有关对泰达新材进行辅导的备案材料，贵局确认辅导首次报备日为2018年11月16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泰达新材拟将首发板块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华安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首发板块的情况说明》，贵局于 2021 年 1 月在网站公示了泰达新材拟公开发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辅导进展情况，确认变更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

辅导期内，华安证券成立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新三板公开发发行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2020〕45 号）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泰达新材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以审慎核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各项辅导工作均已如期完成，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华安证券认为，泰达新材已达到辅导工作预期效果，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特向贵局申请对泰达新材的辅导工作进行验收。

特此申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